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洪开审〔2025〕4号

关于洪洞县一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腐殖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一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一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腐殖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一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腐殖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新建腐殖酸加工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镇工业园区电厂北820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13320m²（20亩），其中管理用房300m²、门房50m²、磅房70m²、生产车间1200m²、晾晒棚18座；购置搅拌机、提升机、破碎机、皮带机、振动筛、

泥浆泵等生产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年加工 1000 吨腐殖酸钾颗粒。总投资 5941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我部同意建设。

三、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运输时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及以上的车辆，尽量采用厢式货车。在给料斗入料口、粉碎机进出料口、搅拌罐投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集风管道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厂内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均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并加强管理。

5、认真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筛分尾料干燥后售卖至洪洞县万槐腐殖酸加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废包装袋等分区暂存于厂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3个工作日内，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进行监管报备，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年4月2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编制单位